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文校字第 1040003555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文校字第 1040009700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文校字第 1050012773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明校字第 1090004261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製藥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學院院長與學程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製藥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專任教師二至五名擔任，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；惟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由主任提供委員名單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三、業界代表：依本學程配合產業推派其專家或企業代表一至三名擔任之。

四、執行秘書：由本會學程主任推選之，並依本委員會決議，綜理業務。

五、學生代表：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，任期一年。

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各學生推舉一人代表出席。

六、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議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主任召開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。

二、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本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。

三、審議人才延攬、課程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（招生）、學生事務、學生實習、總務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會議提案及其他提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審議人才之延攬應有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此兩類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
- 第七條 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